法鼓文理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第 1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數位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進行之學習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四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七人，由校長、副校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佛教學系系主任、人文社會學群學群長、**教務長**擔任組成，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資訊館館長兼任之；另由學系、學群各自推選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本會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連任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制定、推動、審查、評鑑、獎助等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相關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圖書資訊館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研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擬具教學計畫提出申請，經開課學系、學群課程委員會（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研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進度及單元目標、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規劃。
每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一學期以至多開授二門為限，情形特殊者須提交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加開遠距教學課程事宜。

第六條 依本辦法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本校提供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充分運用網路教學平台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二、置於平台之教學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三、教材或課程網頁有課程使用說明及單元教學目標。
四、利用平台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皆搭配聲音講解，畫面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或個案、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閱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同步或非同步與科目相關之議題討論。

第七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留置平台五年以上。

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彙整上列各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表，交由開課單位，送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以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有關數位課程課程之獎勵補助原則，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士班學則、碩博士班學則及學系、學位學程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每學年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如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該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等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程依部訂格式撰寫並報部審查核准後，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備查，始得開設。

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三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